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4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05年2月28日至3月11日

议程项目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  
议的后续行动

菲律宾\* 和卢旺达：\* 决议草案

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

##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sup>1</sup> 所作出的保证，即确保法律面前和实际上人人平等和不受歧视<sup>2</sup> 以及第 232(d) 段内所作的  
具体保证，即‘废除基于性别的歧视的任何现行法律，并在司法工作消除性别偏见’；

注意到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  
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内所表示的关注，<sup>3</sup> 即‘立法和规章方面的不足以及立法和规  
章得不到执行和实施，使法律上和实际上的不平等和歧视继续存在。几个国家制  
订了歧视妇女的新法律’。<sup>4</sup> 以及其中作出的保证，即审查立法以争取尽早最好在  
2005 年之前删除歧视性规定。<sup>5</sup>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

<sup>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2</sup> 同上，第四.I 章，战略目标 I.2。

<sup>3</sup> 大会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同上，第 27 段。

<sup>5</sup> 同上，第 68(b) 段。



欢迎在 2005 年预计日期落实这项保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必须取得进一步进展；

1. 促请各国政府加强努力，根据《北京行动纲要》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采取一切适当办法和措施废除基于性别的歧视的任何剩余法律并在司法工作消除性别偏见；

2.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任命一名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是否明智的做法。